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对股东权益不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该等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东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职务，吴东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聘请陈咏欣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一职，并委任其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以上委任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变更完成后，陈咏欣女士将与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郭瑞先生及公司授权代表曾芳勤女士共同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4.42-0.0199068=4.4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发生了变更。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000	518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0-3506078	0755-3688218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也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2元/股。

二、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08,198,6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74,167,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483,34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031,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068元/股计算。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4.42- 0.0199068=4.4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股东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一号”)、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二号”)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662,500股、3,5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5.6372%、3.534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嵇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运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小倍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9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7%。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小倍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9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973%。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嵇玉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薛运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9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小倍一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小倍二号、嵇玉芳女士、薛运普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5,662,500股
持股比例	5.63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62,5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3,550,000股
持股比例	3.53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50,0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嵇玉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00股
持股比例	0.01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股

股东名称	薛运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00股
持股比例	0.01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00	5.637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3.53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文生	63,000,000	62.718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2,212,500	71.88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13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50～30.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20,331.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60,600股
减持比例	0.13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906%
当前持股数量	5,52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984%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60%
当前持股数量	3,5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41%

股东名称	嵇玉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9%

股东名称	薛运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小倍一号已实施减持，小倍二号、嵇玉芳女士、薛运普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5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58,7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45,416.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25元/股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7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93,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的最高价为1.90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03,92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58,70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45,41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88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效能，强化核心业务支撑能力，公司将法务部调整至与企业发展部合署办公，并对企业发展部、办公室职能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